

刑事技术物证检验鉴定新规范 与推广应用分析实务全书

主编 李 颖

第三卷

第五节 变造货币犯罪案件

变造货币罪，是指对真货币进行各种方式的加工、改造，使其改变面值、增加数量，数额较大的行为。

一、变造货币犯罪案例述评

（一）案情简介

周某在外地打工期间住在某造纸厂院内。一次无事翻碎纸堆时，发现纸堆下面有碎币，就拿了一些回家。周某将货币碎片粘贴成残币 10 元、50 元、100 元券若干张，合计 3840 元。后以钱被老鼠咬破为由将粘贴的残币带到某银行进行兑换，被银行工作人员发现疑点，遂案发。经鉴定：该残币系用报废的货币碎片进行粘贴变造而成。

（二）本案的取证及点评

在本案中，侦查人员接到报案后，立即向银行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据工作人员反映：周某曾在前两天来银行咨询过，毁损的人民币如何处理的问题。并声称自己有一笔钱藏在枕头里被老鼠咬坏了，能不能拿到银行来换？工作人员告诉他可以拿来看看，视毁损程度而定。当天下午，周某拿了一包毁损的人民币来到银行，工作人员经过查点，很快就发现了疑点：粘贴的残币共计 3840 元，不像老鼠咬的，而象碎纸机碎过的。于是立即向公安局报了案。侦查人员将可疑的残币送交物证技术鉴定部门作鉴定，很快得出了确系粘贴碎币而成的结论。侦查人员开始对犯罪嫌疑人周某进行讯问，周某依然咬定是老鼠咬坏了钱，侦查人员向他出示了鉴定报告，他又声称自己是上当受骗，有个收破烂的说在垃圾堆里发现了这些碎钱，他用 200 元从收破烂

的人那里买了这些钱，以为是真的才敢到银行来换。

当侦查人员追问那个收破烂的人的情况时，周某又说并不认识对方，只是偶然相遇，不知对方的来历和去向。为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侦查人员对周某的住所进行了搜查，发现还有一些碎币，并发现胶水、透明胶、刻刀、放大镜、两面胶等材料。侦查人员又向犯罪嫌疑人周某的妻子李某了解情况。经过反复做思想工作，李某终于反映：周某刚从外地回来，带回来一堆碎钱，说是在印刷厂里捡的，粘粘说不定能换钱？自己劝他不要财迷心窍进了班房，可是他不听。

犯罪嫌疑人周某在众多证据面前终于交代了事实真相。至此，案件侦查终结，移交检察机关起诉。

在这个案件中，侦查人员的取证是值得称道的。他们没有轻信周某的谎言，及时到其住所搜查发现了重要物证，之后又耐心做家属的工作获得了重要的突破。

（三）本案的举证

在本案中，公诉人向法庭提供了以下证据证明被告人具有犯罪故意：1. 被告人周某的供述，证实其为了发财而对一些残币进行了加工，并拿到银行兑换；2. 被告人妻子的证言，证明她获知被告人拼贴残币发财的打算后，她多方劝阻无效。

此外，公诉方还举出以下证据证明被告人周某的具体犯罪行为：第一，证人证言：银行工作人员证明周某将 3840 元残币拿到银行请求兑换，被当场发现有假；犯罪嫌疑人周某的妻子李某证明，周某从外地带回一些碎币，粘贴后拿到银行兑换；第二，物证：变造的货币、变造工具，包括胶水、双面胶、刻刀、放大镜等物；第三，鉴定结论：经鉴定，周某持有的 3840 元残币系用废币碎片粘贴而成。

被告人的律师介入案件并了解案情后，鉴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也比较充分，对被告人只能做罪轻辩护。于是他向法庭提出：1. 被告人被逮捕以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 犯罪金额不多，只有三千余元，并且没有造成实际损失。据此请求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四）本案的质证

在庭审中，被告人周某的教师要求公诉方提供扣押胶水、刻刀、放大镜等伪造工具的“扣押物品清单”，公诉方回答，扣押物品清单遗失，无法向法庭提交清单。据此，律师辩称，由于缺少“扣押物品清单”，公诉方无法向法庭证明这些物证确实来自被告人周某的住处，因此请求法庭在认定变造事实的时候不要采纳这些物证。公诉方认为，即使没有这些物证，被告人的供述及其妻子的证言也可以认定被告人实施了变造货币的行为。

另外，公诉方对辩护人的从轻处理意见提出了质疑：第一，被告人在被逮捕之后并没有主动交代罪行，而是竭力掩饰，直到物证、人证都向他出示了，才老实交代；第二，虽然被告人的行为没有造成实际损失，但变造金额已经达到起刑数额，应当依法惩处。

（五）本案的认证及点评

经法庭审理，法院最后认定：周某主观上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变造货币的行为，虽然粘贴的残币是由国家银行经过一定程序销毁过的废币的碎片变造而成，但销毁的废币仍具有真币的基本材料，比如纸张、金属防伪线、油墨等等，且变造金额3840元，达到了数额较大的标准，所以周某的行为构成变造货币罪。以上事实有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结论为证。认为被告人周某变造货币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罚金两万元。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在搜查时发现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证应当依法扣押。扣押时应当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在清单上写明被扣押物品或者物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质量、特征以及来源等重要信息，并经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无疑，“扣押物品清单”是物证与某案件密切相关的重要依据，如果缺少“清单”，物证与案件关联的状态就存在疑问，因此一般不得采纳。法庭最终支持了被告人律师的请求，对于扣押的物证不予采纳。这是一个需要吸取的教训，虽然这个证据的排除并没有影响到本案的判决结果，但是设想一下，

如果被告人翻供、证人也改变证言的话，判决结果就很难说了。物证的证明力应当是很高的，所以尤其要注意符合法律程序，避免瑕疵的出现。

二、变造货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此类案件的取证及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可从以下几个途径进行：

1. 以查获的变造货币为线索，寻找犯罪嫌疑人。通常发现变造货币的人多是金融、工商、海关、旅游、交通及其他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容易发现变造品；其他一般的被害人通常是通过交易的途径发现变造品，主动报案；或者自己并未察觉，而在继续交易时被他人发现。这两类人是案件的重要证人，陈述较为客观、真实。侦查人员应及时向发现人询问变造货币的发现经过，使用人当时的表现、态度以及姓名、住址、身份、体貌特征等。

2. 分析变造货币的制作特征，发现犯罪嫌疑人。变造的货币一般是纸制品，本身蕴含着丰富的侦查信息，可以分为方法特征和物质资料特征。这些特征既是重要的侦查线索，又是有力的诉讼证据。不管犯罪分子使用何种变造手段，实施变造行为必须具有一定的技能，侦查人员可以通过排查具有某种技能的人群，确定犯罪嫌疑人，再进一步侦查。

3. 分析变造货币的投放、使用地区特点，发现犯罪嫌疑人。变造货币的投放往往有一定的规律可循，比如，相同的时间、地点、相同的对象、用相同的方式反复投放。由此可以确定侦查范围，根据犯罪嫌疑人投放的先后顺序确定他的重点活动区域。对这些地区调查摸底，常常会发现犯罪嫌疑人。

4. 讯问犯罪嫌疑人获取口供。有的犯罪嫌疑人在使用变造的货币时被人识破，扭送归案；在侦查后期侦查人员通过各种侦查措施也能抓获犯罪嫌疑人。考虑到变造货币案件的阶段性，对于依法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要及时讯问。应重点突破犯罪嫌疑人进行变造活动的方法、作案过程、赃款赃物的去向以及同案犯。

5. 搜查有关场所，获得物证。通过搜查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办公地点等，可以查获犯罪嫌疑人正在制造的、尚未出手的变造的货币，或者找出变

造货币的工具、材料，为证明犯罪客观事实提供证据。

6. 对变造的货币进行鉴定。一般要进行两次技术鉴定，第一次仅就发现的变造货币本身进行鉴定，以判明真假和变造工艺特点，为立案和分析案情提供科学依据。在侦查后期，发现重点嫌疑对象之后，在取证过程中必须对案内所有变造样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变造工具、物质材料进行全面鉴定。通过鉴定应查明：在案件各个阶段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所查获的变造品是否为同一案件涉及的变造品；案内发现的变造货币是否由已查获的变造工具或者变造材料制成；根据变造的技术以及变造的特征，确定何人实施的变造行为；弄清变造品的出处和来源，印证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真假。

7. 扣押或者冻结犯罪嫌疑人的现金或存款。对于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现金或者存款，要求犯罪嫌疑人说明其来源，进一步核实犯罪嫌疑人通过变造货币获取非法所得的数额，同时这些款项也是证明犯罪客观方面的证据。

第 2 章

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鉴定规范

第一节 概 述

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一类犯罪，具体为刑法第 174 条规定的两个罪名：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罪。本类犯罪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犯罪客体

第2章 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鉴定规范

为国家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第二，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此类犯罪；第三，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我国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度，实施与金融机构有关的犯罪行为。

一、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本类犯罪规定在《刑法》第174条和《刑法修正案》第3条：

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根据《刑法》第174条第1款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第3条将刑法第174条第1款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罪：根据《刑法》第174条第2款的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第3条将刑法第174条第2款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

二、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一般涉及三类事实：一是关于定罪的事实，二是关于量刑的事实，三是案件中的证据是否合法有效的程序事实。

（一）定罪事实

1. 犯罪主体方面需要证明的事实：本罪既可由自然人构成也可由单位构成。如果是自然人构成，需要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依照《刑法》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只有“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才“应负刑事责任”，未满16周岁的人犯有本罪的，不负刑事责任。如果是单位构成犯罪，需查明其是否为可以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

2. 犯罪主观方面需要证明的事实：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均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人实施这类犯罪行为的目的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为自己贪财图利，有的是为了本单位的非法经营，还有的是为了使已经失效的经营许可证在金融市场上继续使用，等等。

3. 犯罪客观方面需要证明的事实：本类犯罪在客观上均表现为作为的方式，即行为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因此，只要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其在客观上就足以符合本罪的构成特征。需要注意的是：（1）擅自设立的对象必须是金融机构。而所谓“金融机构”除了刑法修正案具体列举的以上名称外，还有一个概括的名称“其他金融机构”，此种情形应当依据有关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行政法规来确定。（2）伪造、变造、转让的对象除了“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外，还有其他“批准文件”。即内容为批准设立某种金融机构的文件。

（二）量刑事实

1. 刑法总则中涉及的对本类犯罪分子量刑时一般应当考虑的事实：

(1) 依据《刑法》第17条第3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查明犯罪分子属于此种情况,则应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2) 依据《刑法》第19条的规定,如果犯罪分子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则“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依据《刑法》第65条的规定:“如果犯罪分子属于累犯,对其应当从重处罚。”

(4) 如果所涉案件是共同犯罪,就应当依据《刑法》关于对共同犯罪人的有关规定,对涉案的每个共同犯罪人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类并按照相应的量刑原则进行量刑。

(5) 依据《刑法》第67条和第68条的规定,如果犯罪分子属于自首,对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如果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2. 刑法分则规定对本类犯罪分子量刑应当考虑的事实:

本类犯罪所涉及的两种具体犯罪,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有两个幅度,其中后一个量刑幅度比较重,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以“情节严重”为适用条件。因此,在对本类犯罪分子量刑时,就要查明所涉案件中是否具有“情节严重”的事实,进而决定适用哪一个量刑幅度对其量刑。

(三) 程序事实

程序事实主要涉及在案件中作为定罪量刑事实依据的各类各种证据,在取证的主体、方法、手段以及运用证据定案的程序上是否具有违法进而影响证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的事实。无论控方还是辩方在诉讼中凡是针对证据的合法性和效力提出意见的,都应当有相关的证据加以证明。

第二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是指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例述评

（一）案情简介

1994年12月，广东某联营集团总经理吴某经福建人洪某介绍认识了武汉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邱某，吴某拿着一张印有国务院“国发38号”关于成立“中华军浦集团”和成立“中华万宝银行”的批复复印件，称要在武汉市成立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如某实业有限公司愿意合作，便可由该公司负责设立中原分行。吴某同时许诺给中原分行1000万美元的筹办费，待中华万宝银行正式成立之后，再拨1.2亿美元给中原分行作流动资金，但前提是中华万宝银行要按注册资金总数的千分之一收取中原分行的申请注册费。1995年1月，邱某将50万元的申请注册费付给了吴某。1995年2月25日，“万宝银行中原分行筹备处”的招牌挂出后，引起武汉市人民银行的注意。经查，我国并没有“中华万宝银行”这个金融机构，该“中华万宝银行”系吴某擅自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武汉市人民银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本案的取证与点评

1. 本案侦查机关的取证情况。在本案中，侦查机关的取证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立案前的初步调查。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始立案前的初步调查工作，将调查的重点放在“万宝银行”是否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

擅自设立的金融机构。侦查机关专门向武汉市人民银行进行调查,并将武汉市人民银行出具的意见电传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请求复核。上下两级人民银行的意见完全一致,即中国人民银行从未批准设立“中华万宝银行”和“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根据“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筹备处”(以下简称筹备处)已经挂牌运行的情况,侦查机关分析认为,所谓“中华万宝银行”及其“中原分行”的设立存在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犯罪嫌疑,遂决定立案进行侦查。

(2)立案后,侦查人员迅速组织力量进行了一系列的取证活动:

①立即赶赴筹备处所在地武汉某实业有限公司,依法对该筹备处的全部财务资料进行了查封。

②侦查人员在查封过程中查获了筹备处负责人李某,李某称自己是该实业有限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当时正根据公司邱总的命令负责招聘“分行”职员、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等工作。

③侦查人员立即传唤了该实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邱某。邱某在得知“中华万宝银行”是一个子虚乌有的金融机构时,表示绝不相信,并称广东某联营集团总经理吴某在向他保证此事的真实性时,曾特地拿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设立“中华万宝银行”的批复复印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经营银行业务许可证》副本。吴某称这是今年中国政府批准的惟一一家银行性的金融机构,他用了所有他能够动用的关系才拿到这份批复文件和《经营银行业务许可证》,中央某位高层领导曾就此问题作过专门批示。为慎重起见,邱某向其与吴某的介绍人(邱某的老同学)洪某打听过吴某的情况,了解到吴某在广东一带很吃得开,具有一定的高层背景。邱某还说其曾专门飞赴广东对吴某的公司进行考察,并到北京、襄樊、南阳等地亲眼见到当地设立的“中华万宝银行”分支机构的运作情况。最后,邱某相信了吴某,并按其要求划给吴某50万元的申请注册费。目前邱某的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设立“中原分行”的各项筹备工作,等待着吴某向公司划拨1000美元的筹办费。通过对邱某的调查,侦查人员认为广东某联营集团总经理吴某应该是本案中“中华万宝银行”及其分行的“擅自设立者”,因而应该将侦查的重点圈定在吴某的身上。

(3)对“擅自设立者”吴某进行重点突破。

①侦查人员设计了周密的侦查方案,并决定首先立即逮捕吴某。侦查人

员迅速赶赴广州，在广东港湾联营集团总部逮捕了总经理吴某，同时查获了所谓国务院有关“万宝银行”的批复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银行业务许可证》。吴某在被逮捕后摆出一副气势汹汹的样子，抗议公安机关在对一个“企业家”进行迫害，声称要上告中央某领导。

②侦查人员分析了当时的情况，决定按照既定方案尽快查清吴某的问题。侦查人员考虑到讯问中吴某会恃有一定的“背景”和后台而态度强硬不予合作，便在讯问前组织力量到北京、襄樊、南阳等地收集了有关吴某擅自设立各分支机构的罪证，同时还将查获的国务院批文和《经营银行业务许可证》送至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进行鉴定，确认这些文件均属伪造，为讯问吴某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③组织力量对吴某进行讯问。在讯问的开始阶段，吴某态度蛮横、趾高气扬，拒不与侦查人员合作。侦查人员决定通过出示证据来打击吴某的嚣张气焰，便接连向他出示了部分已经获取的重要证据，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和国务院办公厅对所谓国务院文件和《经营银行业务许可证》属于伪造的鉴定结论，指出“中华万宝银行”系未经法定部门批准而擅自设立的金融机构，该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174条规定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同时还向他指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6条的规定，即使他不如实交代问题，按照侦查机关已经获取的罪证法院同样可以判他有罪。在侦查人员强大的心理攻势下，经过几个回合的较量，吴某不得不交代了他擅自设立“中华万宝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犯罪事实，交代了犯罪的目的、动机，还供出了其他三名同案犯罪嫌疑人以及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所获赃款的存放地点。

④根据吴某所作的供述，侦查人员分别抓获了已经逃往其他地方的三名同案犯罪嫌疑人邓某、赵某和钱某，查获了部分赃款赃物，搜集了其他相关的证据。

侦查机关经过努力，收集了以下证据：

1. 关于定罪事实的证据：

(1) 关于犯罪主体的事实：犯罪嫌疑人吴某、邓某、赵某、钱某的身份证，证实四人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2) 关于犯罪主观方面的事实：犯罪嫌疑人吴某、邓某、赵某、钱某等人的供述证实，犯罪嫌疑人吴某等四人明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系犯罪行为，但仍合谋伪造批文非法设立金融机构，欺骗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群众，

以达到牟取巨额非法利益的目的。这表明吴某四人在主观上具有犯罪故意。

(3) 关于犯罪客观方面的事实, 包括: ①犯罪嫌疑人吴某、邓某、赵某、钱某等人各自的供述; ②证人邱某的证言; ③对伪造的批文、经营许可证所作的鉴定结论; ④万宝银行中原分行筹备处的财务文件资料; ⑤中原分行在市工商管理局所作的注册登记记录; ⑥中原分行在市税务局所作的纳税登记记录; ⑦从北京、襄樊、南阳等地区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证据。这些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吴某等四人实施了设立“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的行为。

2. 关于量刑事实的证据:

(1) 关于法定情节方面的证据: 武汉实业公司等多位商家对受骗参与中原分行筹备的事实所作的证明, 表明犯罪嫌疑人吴某等四人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欺骗了众位商家, 蒙蔽了广大的社会群众, 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2) 关于酌定量刑情节方面的证据: ①犯罪嫌疑人吴某在侦查人员的反复劝说下坦白了自己的罪行, 悔罪态度较好; ②吴某还供出同案的其他犯罪嫌疑人, 并交待了赃款的存放地点; ③犯罪嫌疑人邓某、赵某、钱某等人在归案后均如实交待了自己的罪行, 表示愿意悔罪。

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后, 犯罪嫌疑人吴某、邓某、赵某、钱某均为自己委托了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分别开展取证工作, 包括到检察机关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有关材料、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到武汉市某实业有限公司、市工商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处调取有关证据材料, 并对当地新闻媒体、市民群众进行了调查访问, 查找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本案辩护律师收集到的证据有: ①辩护律师对当地新闻媒体、市民群众进行调查访问的笔录, 表明吴某等四人擅自设立中原分行的行为并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 ②四位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交代了罪行, 且有悔罪表现; ③吴某在讯问中供出了另外三位犯罪嫌疑人, 并指明了赃款的存放地点。

本案的侦查取证工作主要由初查、立案后细查金融机构底细、突破“擅自设立者”这三个阶段构成。在初查时侦查机关虽然已取得武汉市人民银行的查证结果, 但仍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实, 在获得证实后才予以立案, 处理方法慎重得当。立案后侦查机关迅速查封了该金融机构设在武汉某实业有

限公司的筹备处，及时保全了涉案的证据与赃款，在第一时间查获了包括批文、经营许可证等最有证明力的定罪证据，没有留给犯罪分子破坏证据的时间。此后，侦查人员重点查寻“擅自设立者”。他们通过审查李某、邱某，很快确认了本案的关键人物——主要犯罪嫌疑人、“擅自设立者”吴某。随后立即赶往广州对吴某执行逮捕，在排除当地各种势力干扰的情况下对吴某进行攻心突破，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本案辩护人的取证工作主要是围绕着公诉方所指控的罪名及相关证据来进行。面对公诉方提出的全面有力的有罪证据，辩护人所能取得的对抗性证据十分有限，只能在犯罪嫌疑人吴某等人的量刑情节上下功夫。

（三）本案的举证与点评

本案的公诉方在本案开庭审判阶段举出了如下证据：

1. 吴某等四名被告人的供述、证人邱某的相关证言、对伪造的批文、经营许可证所作的鉴定结论以及其他财务文件资料，证实吴某等被告人出于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通过走关系、用假批文等凭证欺骗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大客户的方式，策划并实施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他们在主观上明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是违法的，具有犯罪故意。

2. 上述证据还证明了四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其中证实被告人吴某设计并组织实施了整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犯罪行为，在其中充当了“擅自设立者”这一重头角色。

3. 武汉市工商管理部门负责人、武汉市税务登记部门负责人所作的证言以及从其他地区分支机构取得的相关证据证实吴某等人已经在武汉着手实施了设立“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的相关工作，欺骗了很多如武汉实业公司这样的商家，蒙蔽了大量的社会群众，造成了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

本案被告人吴某的辩护人在法庭审判阶段提出了证明吴某犯罪情节较轻的如下证据：

1. 从武汉筹备处取得的财务文件资料、对当地新闻媒体、市民进行调查访问的笔录，均可证明被告人吴某擅自设立“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的行为尚处于筹备阶段，对当地有关商家及社会的影响尚不严重。

2. 侦查机关从吴某等被告人处取得的口供以及会见吴某等人时所作的

证明笔录证明吴某在侦查人员的劝说下有主动坦白及悔罪的表现，并交待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所获赃款的存放地点。这些可以在量刑时作为从轻情节来考虑。

本案公诉方根据侦查机关调查取证的结果，围绕着证明被告人吴某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的构成要件，向审判机关提出了较为完整的证据锁链，系统地描述了吴某预谋并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行为的全过程。总体来说，所举证据确实充分，论证有说服力。

本案辩护方在证明被告人吴某有罪的证据确凿有力的情况下，主要以证明吴某犯罪情节较轻为目标进行举证，其所列举的证据的范围与公诉方并无太大差异，但是对这些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有不同理解，效果不佳。

（四）本案的质证与点评

由于本案中被告人吴某的犯罪事实基本清楚、证据较为确凿，因而给控辩双方留下的质证空间较小。在法庭审判阶段，本案的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着“情节严重”与否的判断标准及相关证据展开质证与辩论。

被告人吴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犯罪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这是本案控辩双方的主要争议之处。公诉方列举了从“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筹备处”、北京等地分支机构、武汉某实业有限公司等处取得的大量证据，包括证明该机构经营的规模、为谋划设立该机构所进行的一系列“走关系”活动、与其合作的商家企业的被骗金额及在当地社会经济中所产生的重要影响等等。对此辩护方首先提出，确认被告人吴某的犯罪行为是否符合“情节严重”，必须通过案件中实际产生的消极影响来判断，而公诉方所列出的有关证据大都是在假设“中华万宝银行中原分行”已经设立并开始经营的前提下，从各种相关财务文件中归纳得出的严重危害性仅为应然性，而非实然性。辩护方认为，侦查机关在获得举报后立即进行调查，并且及时采取了查封措施，因而终止了该分行的筹备活动，导致该分行并未真正设立起来，在实际上已经将犯罪行为的危害结果控制到了最小，尚不构成“情节严重”。公诉方根据辩护方的质疑予以反驳，指出虽然中原分行仍处于筹备设立之中，但被告人吴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犯罪行为并不局限在武汉市，而是打

着“中华万宝银行”的招牌在北京、襄樊、南阳等地开拓市场，并且已经处于整体性的经营运作之中，其危害性可想而知；设在武汉的中原分行仅是吴某整个犯罪行为中的一部分，该分行设立之后必然会按照吴某等人的计划进行发展。公诉方继续指出，辩护方所称的“应然性”只是一己之见。本案中吴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已经在社会上产生了严重的后果，极大地危害了整个社会的金融管理秩序，对许多单位及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严重的侵害，完全符合“情节严重”的程度要求。

本案的质证活动虽然在展开范围方面比较有限，但也非常激烈。控辩双方基于各自的诉讼目的，配之以相关证据，重点对被告人吴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进行攻防对抗，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相关证据的证明作用。其中，公诉方的质证活动组织严密、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恰当地结合刑法条文进行反驳，说理性很强，显示了一定的法学理论功底。应该说公诉方的质证活动完成得很出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辩护方因受案情限制，所掌握的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不足，无法在质证活动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其在反驳公诉方证据时的论证也显得不够全面，反而给对方以还击的机会。

（五）本案的认证与点评

通过控辩双方在法庭审判阶段的举证、质证，审理本案的合议庭对有关证据进行了认证。

首先，对双方提出的证据进行采纳。在控辩双方举证的过程中，合议庭对每个证据的合法性及其与本案事实的关联性进行审查。比如公诉方提出的对伪造的国务院批文和《经营银行业务许可证》的鉴定结论、“中华万宝银行”在各地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资料、中原分行筹备处的各种财务文件资料、被告人吴某等人的供述与辩解以及有关的证人证言，辩护方提出的中原分行筹备处的财务文件资料、在武汉当地对新闻媒体、市民群众所作的调查访问记录等等。经审查确认，双方所提出的证据在合法性、关联性方面均符合证据资格的要求，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然后，对控辩双方提出的证据进行采信。其中，公诉方举出的证明被告人吴某确有擅自设立“中华万宝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证据，如证明所谓国